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孟凯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181,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0%，并通过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孟凯先生控制 90%的股权）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孟凯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6.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60,000,000 股，上述行为购成关联交易。

2、孟勇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为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孟勇先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上述行为购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我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郭民岗、夏维朝、荆林波

2014 年 5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荆林波

夏维朝

郭民岗

2014年 月 日